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做好新时代流动党员管理工作作出部署。

《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以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为依据,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重要部署,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统一,坚持系统观念、求真务实、改革创新,把精准有效、关爱服务体现到流动党员管理全过程

各方面,从及时将流动党员纳入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落实基层党组织管理责任和流动党员责任要求、抓实流动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加强流动党员党组织建设、加强组织领导等5个方面,提出进一步加强和

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任务措施和具体要求。

《意见》强调,各级党委特别是县级以上党委要把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作为党的建设重要任务和经常性工作,纳入基层党建责任制,加强领

导和指导;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具体指导,会同党委社会工作部门和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定期通报和研究流动党员管理工作,促进流动党员管理信息共享、工作共抓。

(新华社北京11月11日电)

做好新时代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日前,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意见》制定和贯彻实施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意见》的背景和意义。

答:流动党员是党员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强和改进党员特别是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完善党员教育管理、作用发挥机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不同群体党员特别是流动党员,采取精准有效的教育管理措施。为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央组织部在总结实践经验、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意见》。制定出台《意见》,对于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高新时代党员队伍建设质量,组织引导流动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锻造一支充满活力的先锋力量,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的总考虑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党的十八年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党员队伍建设,制定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流动党员管理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同时,还存在少数流动党员去向难掌握、管理难落实、活动难组织、作用难发挥等问题。我们在起草《意见》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把精准有效、关爱服务的要求体现到流动党员管理全过程各方面;坚持问题导向,以求解优解思维、务实管用措施解决流动党员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系统观念,把流动党员管理放到整个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统筹考虑,注重相关政策措施系统集成、协同联动;坚持求真务实,根据现实条件和工作基础,提出可

操作、好落实、能见效的具体要求;坚持改革创新,总结基层经验做法,将比较成熟的措施做法吸纳到《意见》中来。

《意见》共5个部分、18条,从及时将流动党员纳入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落实基层党组织管理责任和流动党员责任要求、抓实流动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加强流动党员党组织建设、加强组织领导等5个方面,提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任务措施和具体要求。

问:及时将流动党员纳入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是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基本目标,《意见》提出哪些要求?

答:一是为便于基层准确认定和把握,将流动党员界定为因工作、学习单位或居住地发生变化,没有转移正式组织关系,连续6个月以上不能参加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活动的党员。二是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对流出党员、流入党员进行登记,运用信息手段督促流动党员向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及时报到。三是区分不同情形,对规范流动党员纳入党组织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问:《意见》对落实基层党组织管理责任和流动党员责任提出哪些要求?

答:建立流出地(单位)、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的责任清单,推动基层党组织和流动党员履职尽责,是抓好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关键。《意见》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明确了流出地(单位)、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管理责任和流动党员责任要求。一是以党员正式组织关系隶属作为落实党组织责任的依据,明确流出地(单位)基层党组织特别是党支部负有主体责任,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落实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责任。二是明确流出地(单位)基层党组织管理责任,从及时掌握党员外出流动情况、确定专人定期联系

流出党员、按照规定做好预备党员转正工作、组织开展线上学习、引导流出党员发挥作用、做好优秀流出党员表彰相关工作、加强与流出地(单位)基层党组织联系、确定专人与流入地党组织保持联系、组织流入党员参加组织生活、做好流入党员关怀帮扶工作、开展民主评议、加强流入党员日常监督等方面,明确6项具体责任。四是根据流动党员特点,从外出前向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报告、向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报到、与流出地(单位)基层党组织保持联系、外出等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报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等方面,对流动党员提出了5项责任要求。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对抓实流动党员日常教育管理提出了哪些工作措施?

答:立足工作实际,《意见》对抓实流动党员日常教育管理提出了4方面工作措施:一是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组织流动党员参加党内集中学习教育,采取灵活多样形式开展经常性教育。二是按照党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的方式,组织流动党员就近就便参加组织生活。三是激励流动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从不同类型流动党员实际出发,采取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和开展党员承诺践诺、志愿服务等方式,组织引导流动党员在本职岗位上履职尽责,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城乡基层治理、联系服务群众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四是加强对流动党员的关怀帮扶,保障流动党员正常参加组织生活、行使党员权利。坚持精神激励、人文关怀与物质帮扶相结合,为流动党员创业就业、技能培训、权益保障等提供帮助。

问:《意见》对加强流动党员党组织建设提出哪些要求?

答:流动党员党组织是加强流动党员管理的重要组织形

式。《意见》从注重规范建设和日常管理的角度,对加强流动党员党组织建设提出3方面要求:一是规范流动党员党组织设置,明确在流动党员人数较多、相对集中的地方和单位,经县级以上党委批准,可成立流动党员党组织,并对流出地、流入地党组织成立流动党员党组织的方式、隶属关系等提出要求。二是明确流动党员党组织职责任务,主要包括加强流动党员经常性教育和日常管理,开展政治学习,组织开展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评议,引导党员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充分发挥作用;加强与流出地(单位)基层党组织联系,通报民主评议以及日常表现情况,做好接收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等工作;做好流动人员的团结凝聚和联系服务工作。三是加强流动党员党组织运行管理,要求对流动党员党组织进行调查摸底,加强规范管理,选优配强流动党员党组织负责人,强化服务保障,推动积极发挥作用。

问:《意见》对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组织领导提出哪些要求?

答:《意见》从4个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建立齐抓共管工作体制,要求各级党委特别是县级以上党委要把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作为党的建设重要任务和经常性工作,纳入基层党建责任制,加强领导和指导;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对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具体指导,督促抓好各项任务落实,会同党委社会工作部门和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定期通报和研究流动党员管理工作,促进流动党员管理信息共享、工作共抓。二是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要求县级以上党委对流动党员较多的基层党组织,充实工作力量,采取选派党建指导员等方式,加大指导力度;加强对从事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基层党务工作者政治能力和政策业务培训。三是加大支持保障力度,要求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划拨一定额度党费,用于开展流动党

员教育培训、流动党员党组织开展活动、慰问帮扶生活困难流动党员等;统筹党群服务中心、党员教育基地等各类阵地资源,向流动党员开放活动场所,针对不同类型流动党员需求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法律援助等服务。四是加强督促检查,要求将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纳入巡视巡察、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以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工)委为单位,明确流动党员管理具体工作事项,抓好工作落实;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利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工作调度。

问:文件出台后,关键在落实。请谈谈如何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

答:各级党委(党组)要把流动党员管理工作作为加强新时代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任务来抓,切实把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好、作用发挥好。一是加强学习培训。要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三中全会精神,通过专题学习、交流研讨等方式,使各级党组织和流动党员准确领会《意见》精神,严格落实《意见》要求。中央组织部将通过举办业务培训班等方式,抓好《意见》的学习培训和政策解读。二是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动流出地(单位)基层党组织、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和流动党员三方责任全面落实,切实抓好流动党员理论武装,纳入党组织管理,参加组织生活和流动党员党组织建设等各项任务。三是细化工作措施。各地区各部门(系统)要结合实际情况,深入贯彻落实,确保抓细、抓实、抓出成效。要注意用好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运用信息手段做好流动党员登记接收、组织关系转接、组织生活管理等工作。四是加强督促指导。要通过情况调度、调研督导等方式,了解掌握《意见》贯彻落实情况,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流动党员管理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新华社北京11月11日电)

学习《决定》每日问答

如何理解建立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体系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建立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体系”。这对深化相关领域改革、深入推进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提出了明确要求。

新污染物是指在环境和自然生态系统中可检测出来的,即使以低剂量进入也能够对人体健康和环境安全带来较大风险和隐患的一类化学物质的统称。国内外广泛关注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微塑料等,一般具有危害比较严重、风险比较隐蔽、环境持久性、来源广泛性、治理复杂性等特征。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要求开展新污染物治理。习近平总书记于2023年7月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要持续推进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近年来,我国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扎实推进,积极推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组织开展环境风险摸底调查,强化环境风险源头管控,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严密防控与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密切相关的突出环境风险,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新污染物治理和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具有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现有的工作基础仍较薄弱。主要是新污染物治理机制亟待加强,相关制度还不够健全;环境风险底数尚未全面掌握,亟须系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科技支撑有待进一步强化,需要从国家层面强化研发布局;法治保障体系需要加快构建,以便为有效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提供保障。

推进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必须坚持人民至上、问题导向、改革创新、共治共享,着力推动实现“五个转变”:从总量和质量管理向环境风险管理转变,从末端治理向全生命周期管理转变,从粗放式决策管理向精细化优先管理转变,从单一治理向协同治理转变,从

污染防治向构建生命共同体转变。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需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第一,健全新污染物治理管理体系。依托现有机构力量,在国家和区域流域层面建立“1+7”个新污染物治理技术中心,统筹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制定并组织实施新污染物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控政策。对新化学物质和优先控制新污染物实施管理登记,做到“应管尽管”,积极承担有关国际公约履约工作。强化省负总责、市县落实的地方管理体系。

第二,推进新污染物治理法治建设。出台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法规,建立禁止、限制、限排等全生命周期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健全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制度、风险管控制度以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等,明确各法律主体的法定职责,加强各领域各环节政策衔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推动新污染物相关法律法规落实落地。

第三,完善新污染物治理支撑保障。加快实施新污染物治理科技专项,集中解决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领域面临的“卡脖子”科技难题。完善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体系。实施全国新污染物生态毒理和健康毒理数据集成专项工程,开展全国新污染物环境信息调查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专项行动,建设国家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信息系统,构建国家新污染物计算毒理和暴露预测大数据平台。

第四,聚力落实新污染物治理重点任务。持续推进新污染物治理行动,着力破解新污染物治理难题。对我国在产在用的数千万种化学物质持续开展环境调查监测、生态毒性和健康毒性识别、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精准锚定重点管控的新污染物,开展管控措施的经济社会影响评估,科学制定全生命周期的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新华社北京10月29日电)

如何理解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这是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基础性内容。党中央高度重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工作,多次作出重要部署。习近平总书记于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2020年12月30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部署推进相关工作。经过努力,我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设计日益完善,制度体系框架初步形成;信息披露系统平台基本建成,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完成省市两级披露系统建设,8万余家企事业单位通过系统平台依法披露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协同管理机制持续优化,行业自律逐步加强;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监督机制不断完善,监督效能持续提升;绿色低碳发展内生动力得到激发,有力支撑了绿色金融、绿色供应链以及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等制度实施。

同时也要看到,当前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与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目標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短板。一是改革任务推进还不够均衡,督促检查机制仍不健全,有效监督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的能力不足。二是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规范性亟待提高,按要求临时披露的比例较低。三是披露信息应用不够丰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与环保信用评价、绿色金融等制度衔接有待加强。四是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需要坚持稳中求进、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坚持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相结合,坚持政策激励与监督约束并重,着力打通改革的难点堵点,进一步健全企业自律、管理有效、监督严格、支撑有力、应用广泛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新活力。

第一,推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扩面提质。进一步完善监督检

查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升监督能力。健全重大环境信息披露请示报告制度,制定完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规章制度,完善技术规范标准体系,研究制定重点行业信息披露格式准则,支持建立行业自律体系。扩大披露主体覆盖范围,鼓励依法披露名单外的企业自愿披露环境信息,引导企业自愿披露温室气体排放信息。

第二,完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协同管理制度。推动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严格按照规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健全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规则,引导评级机构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纳入企业信用信息评价与跟踪评级指标。在绿色制造评价体系中强化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有关要求,推动将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要求纳入相关行业规范。加强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与排污许可管理、环保信用评价等制度的相互衔接、协同发力。

第三,提升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质量。依法实施监督管理,重点关注企业临时报告披露情况,及时受理社会公众举报,依法处理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强化数据共享,优化完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推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与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环境处罚、固废管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等生态环境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机制。开展技术帮扶,发布典型案例,帮助企业提升依法披露环境信息的能力。督促企业按照规定时限,及时披露临时报告,提升临时披露信息质量。推动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企业,按要求临时披露处罚信息,增强以案示警效果。

第四,丰富依法披露环境信息应用渠道。健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与同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相关平台数据共享机制,推动披露信息在公司治理、绿色金融、绿色供应链、绿色消费等领域创新应用,形成更大合力,增强实际效果。同时,要加强部门协作,建立定期会商、信息共享、效果评估的有效机制,强化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相关国际规则制定。

(新华社北京10月30日电)

我市全力做好冬季绿化养护和冬植工作

本报讯(记者 刘红娇 王彦雨)初冬正是冬植最佳时期,也是绿化养护关键时期。为进一步巩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成果,增加冬季城市绿量、丰富景观层次,近日,我市冬季绿化养护和冬植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为明年辽源城市美景作足准备。

在人民大街、长寿街、辽河大路等街路,记者看到市园林管理中心的工作人员正在进行冬植工作。市园林管理中心冬植现场技术人员董雪明说:“现在种植的树木适合冬季栽植,具有病虫害少、成活率高、早春生根快、发芽早等特点。今年,我市冬植工作计划补植树木约1761株,主要有柳树、杨树、五角枫、榆树、山杏、糖槭、蒙古栎、梓树、海棠等树种。补植区域为辽源市区各街路,如人民大街、仙人路、长寿街、和宁街、辽河大路等街路。目前,已种植柳树、榆树等700余株树苗。预计在11月底完成全部补植工作。”

据了解,为进一步提升街路及公园绿化景观效果、消除缺苗断档现象,市园林管理中心按照部署要求,抢抓冬季苗木栽植的有利时机,对市区内街路及公园按照适地适树、因地制宜的原则,做到“应补尽补”,不断提升城市品位、提高城市绿化管理水平,全力打造辽源“四季有景”、年年有新意的美丽风景。截至目前,市园林管理中心已完成城区内的树木涂白、南方花卉绿植移入暖窖、安装挡雪板等工作,全力做好了秋冬季绿植养护工作。接下来,市园林管理中心将持续开展冬季道路园林植物养护等工作,全力打造路畅、树绿、洁净、优美的街容街貌,进一步提高市民对城区园林绿化的满意度。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五周年 光影工业·辉煌辽源摄影展(获奖作品摘登十二)



《检修》

李铁 摄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